

宋本十一家注孙子

一函四册

論孫子兵法（代序）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最近即將影印出版宋刻本的《十一家註孫子》，要我寫一篇前言，介紹這個偉大的古代軍事著作，以便幫助讀者系統地理解原書，我認為這是很值得歡迎的。現在我國社會主義經濟有了很大的發展，在這個基礎上大力發展社會主義的新文化，已成爲目前迫切的需要，而『清理古代文化的發展過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華』，也是必要的條件之一。毛主席教導我們：『必須將古代封建統治階級的一切腐朽的東西和古代優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帶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東西區別開來。』『必須尊重自己的歷史』，但是這種尊重『是尊重歷史的辯證法的發展，而不是頌古非今』（以上引文均見《新民主主義論》）。讓我遵循着毛主席的指

示對孫子兵法作一些初步的探討吧。

(一)

《孫子》十二篇是我國古代最早最偉大的兵書，從來就被列入《武經七書》之首；日本人也推崇《孫子》為「東方兵學的鼻祖」、「兵學聖典」和「世界古代第一兵書」。《孫子》有很多種外文譯本，在歐洲也受到尊崇，據說拿破崙在戰爭中經常披閱《孫子》；發動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德皇威廉第二，失敗後讀到《孫子》，歎息說：『可惜二十年前沒有看到這本書。』當然，即使看到也無救於他的失敗。《孫子》所以能在古今中外獲得崇高的評價，在於它不但對於軍事有宏偉的論述，而且對於哲學也有卓越的貢獻。

《孫子》的作者和成書的時代，是有所爭論而未完全解決的。最早的历史記載是《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它認為《孫子》十二篇是孫武的著作，孫武是齊國貴族，流亡至吳，以十二篇說吳王闔閭，後

來在吳爲將，幫助伍員伐楚取得勝利，歷來都無異議。近代逐漸有人提出不同的看法，說它的內容和文字都不像春秋時代的作品，而是戰國時代的，作者不是吳國孫武而是齊國孫臏；也有人說是春秋戰國間無名氏的作品，或是許多人的集體創作。我們認爲，孫子兵法大體是孫武總結春秋及其以前的戰爭和吳伐楚的經驗以及平時和吳王、伍員等研究軍事的論點，整理而成的。經過百餘年口授、抄錄，輾轉流傳，到戰國經過孫臏編整、增補爲十二篇，這就成了《史記》所說的『世傳其兵法』的著作。這部兵書傳到漢代，經過長時期的傳抄，附會，增減、修改以及簡片的散亂、缺失、顛倒、毀損，已經不是十三篇的原樣了；所以東漢班固作《漢書藝文志》時就有『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的說法。《吳越春秋》也有孫子和吳王問答的記載。傳到三國時，經過曹操選擇，刪削、編輯、註解，『削其繁剩，筆其精粹』（杜牧的話），又編成爲十三篇，這就是現在流傳的《孫子》。

曹操把《孫子》的主要內容保存下來，這在軍事史上也是在文化史上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至於各篇篇名及其次序、段落先後以至某些字句，難免失去其原來面目，而且也難免滲雜一些秦漢後人的思想文字在內。因此，表現在《孫子》一書中的，從時間上說，它主要地反映了春秋以至戰國時代的軍事思想（車戰是春秋時代的特點；騎兵的使用，將相的分工，則是戰國時代才有的），部分地反映了秦漢的時代特徵（如『死間』只在楚漢戰爭中才開始見到）；從空間上說，它不僅反映了南方的地理環境特點（參看《行軍篇》六九、七〇，其中所說多屬南方山地），也反映了北方的地理環境特點（參看《行軍篇》七二：『塵高而銳……塵卑而廣』，應屬北方齊衛之間的冀魯豫平原上才看得到的徵候）。所以我們說：《孫子》是春秋至戰國時期的軍事著作，它的奠基人是孫武；在這基礎上加上春秋戰國間的戰爭經驗及軍事學說而予以整理補充的是孫臏；現存的十三篇是經過曹操

刪定編註的。

根據比較可信的說法，春秋、戰國時期是我國從奴隸制社會到達封建制社會的過渡時期。由於開始使用鐵製農具和牛耕，農業生產有了較大的發展，農業公社的土地公有制逐漸瓦解，土地私有制開始發展，新興的地主階級正在形成，廣大的農民階級也正在發展。這是一個大動蕩的時代。這時中國是在列國諸侯分散統治下，尚未形成如秦漢以後那樣中央集權的統一國家，沒有集中的、死板的控制，各國各搞自己的一套，競爭激烈，發展也較快。它的特徵，一方面表現為諸侯兼併，戰爭頻繁；一方面表現為諸子百家學術爭鳴。產生於這個時期的孫子的軍事思想，和這兩方面都有密切的關係，特別是頻繁的戰爭實踐，迫切地要求發展軍事理論，同時也為建立偉大的軍事理論提供了豐富的原料。孫子的軍事思想就是在這個基礎上發生、發展起來的。

為了說明和理解孫子軍事思想，有必要先提一下春秋、戰國及其

以前的戰爭規律和特點：

(一)『戰爭是政治的繼續』，要研究每一具體戰爭的性質，就必須研究戰前的政治。春秋戰國是奴隸制向封建制過渡時期，在這一時期中封建所有制已經誕生，並正在向上發展，奴隸所有制已經崩潰，但尚未完全消滅。在這樣經濟基礎上建立起來的上層建築，是代表封建主、奴隸主利益，壓迫和剝削農奴、奴隸、農民及其他勞動者的諸侯王的統治。這種統治的戰前政治，既然是代表封建壓迫和奴隸壓迫的，那末繼續這種政治的戰爭，就只能是列國諸侯之間爭奪土地、奴隸和霸權的戰爭，所謂『春秋無義戰』。這就是當時大多數戰爭的性質。自然，那時及其以前，也還有過抵抗外民族入侵的民族防衛戰和奴隸起義。可惜這些『正義戰』的總結沒有明顯地反映在《孫子》十三篇中。雖然那時列國諸侯的政治也有個別比較開明，對當時生產力的發展起了若干促進的作用，但並沒有改變問題的本質。那時期的戰

爭；一般說來，對於經濟有破壞的一面，也有影響其發展的另一面。不過長期的戰爭，會使民窮財盡，對經濟的破壞作用，顯然突出。更重要的是春秋戰國不斷的戰爭，大大喚醒了人民的覺悟，終於導致秦季的全國性的農民大起義。這就是孫子主張對戰爭採取慎重態度和主張速決戰的客觀依據。

(二) 戰爭依附於經濟，生產方式決定作戰方式。作戰工具（武器）自古以來就是從生產工具和交通工具轉化而成。春秋戰國時期由當時獵具和農具改成的武器，只有青銅造的白兵（刀、劍、干、戈、矛、戟、殳、鉞和弓、矢等）；鐵矛和鐵劍到春秋末戰國初才開始出現。當時用來防禦的有城寨和甲、盾等防禦器材，而攻城器具則僅有『鈎援』（有鈎的梯子）『臨車』『衝車』『雲車』以及射不是很遠的弓弩箭矢，還沒有克服城寨的足夠能力。因此，戰鬥方式也表現出初期的形態：襲擊和埋伏成為當時最有利的戰鬥方式；攻城大都是

用襲擊和圍困。生產中用作通信聯絡的器材很簡單，因之當時用來作為指揮保障的通信工具，也只有旌旗金鼓；偵察器材奇缺，情報工作不發達；指揮方式還處在原始的『親自統率時代』。簡陋的生產工具和落後的生產方式，決定了當時的作戰方式與指揮方式；然而落後的生產方式，並不妨礙，却反而促進了先進的運動戰的軍事理論的誕生。

(三) 國家是階級統治的機器，軍隊是國家機器組成的主要部分。春秋戰國時期的軍隊是諸侯王手中的暴力工具，主要用來鎮壓農奴和奴隸，對外則用作向外擴張或爭霸的實力工具。因此，當時軍中官兵關係、管理制度、軍隊紀律不過是社會上封建主以及奴隸主對農奴和奴隸的殘暴壓迫在軍中的表現；鞭撻、貫耳以至殺戮皆所任意，然而這並不能停止士兵在行軍中的逃亡和臨陣的潰散，以至投敵。新興的地主階級和開明的將帥，爲了鞏固軍隊的戰鬥力，要求軍隊管理

上採取一些改良的辦法，於是就產生嚴刑與厚賞並重，欺騙與逼迫兼施的兩面政策，這就是當時諸名將採用『愛兵』手段的背景，也是孫子提倡『視卒如愛子』（見《地形篇》八二）的客觀條件和階級實質。

（四）戰爭規律的認識要有一個過程。研究戰爭，主要是研究戰爭的規律，以便能認識和掌握這些規律，並善於運用這些規律去指導戰爭，取得勝利。戰爭規律的認識，也同其他事物規律的認識一樣，要有一個過程。戰爭，是從有階級以來才有的（原始共產社會氏族與氏族間的衝突，不是現在意義的戰爭），自從社會劃分為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就在這土壤上產生了戰爭。經過整個奴隸社會到封建社會的初期，無數次勝利的和失敗的戰爭經驗和教訓，反復的出現，使人們可以比較研究，因而對戰爭規律的認識，就成為可能。奴隸社會中戰爭的特殊規律經過封建初期另一特殊規律的相互比較，使人們對戰爭規律的認識，可以從特殊到一般。這就是產生孫子兵法這

種意識形態的社會客觀條件。不過這種一般的（普遍的）戰爭規律的認識，也還是從少數人認識開始，多數人則尚未認識得到。

（五）當時戰爭帶脆弱性。春秋戰國時期，統治階級的國家機器和軍隊組織尚未發展到完善階段，當時軍隊顯然極其脆弱；而戰爭又多是不義戰，這就使得戰爭不能帶有堅韌性，往往一個會戰甚至一個小戰就解決了一個戰役或戰爭。一個戰役就是一個戰鬥，而一個戰鬥在空間上並沒有延長綿互的戰線，在時間上也往往不能有持久的對抗（戰略上持久的防禦倒是有）或激戰（如晉、楚城濮之戰和邲之戰都曾是當時較大的會戰，但都是才一交戰就決定勝敗了）。所以當時戰爭規律和戰鬥規律沒有嚴格的區別，當時所講的兵法，是戰略的也是戰術的。

以上這些特點和規律是產生孫子軍事思想的時代背景和客觀條件，在孫子兵法中有着明顯的反映。

(二一)

孫子的軍事思想有一個廣博精深而比較完整的體系。他對於戰爭問題有唯物的全面的分析，對於戰略問題有深刻的辯證的見解，對於軍隊亦有若干開明的主張。以下我們將就這幾個主要方面作一些簡要的介紹。

第一，在戰爭問題上。

首先，孫子對於戰爭與和平，雖沒有像今天這樣地提出問題，但他却提示了必須作兩種準備，而把主要方面放在準備戰爭上、準備對付外來突然的襲擊上。他認為：把希望寄託在敵人不發動戰爭這一種可能上是不可靠的，只有估計敵人可能發動戰爭，也可能不發動戰爭，而作了戰爭準備才是可靠的；把希望寄託在敵人不敢進攻這一種可能上是不可靠的，只有估計敵人可能進攻，也可能不進攻，而我們做好了充分準備有使敵人攻不垮的力量才是可靠的（參看《九變篇》六

四）。孫子所說的，『上兵伐謀，其次伐交』（《謀攻篇》一五），可以解釋作：對於戰爭，首先應該在戰前揭露敵人準備戰爭的陰謀，提高人民的警惕；其次在外交上（以及國際活動上）爭取多數的與國，孤立敵人，增加敵人內部矛盾，使敵不易發動戰爭。他指出考慮問題必須全面，避免片面性，對一切情況的發展，都必須看到有最好的可能，同時又要作最壞的打算；看到最好的可能，才能提高勝利信心，做了最壞打算，才能在意外的不利情況萬一到來時，不至措手不及。所謂：『智者之慮，必雜於利害。雜於利，而務可信也；雜於害，而患可解也。』（《九變篇》六二）戰爭是自從人類社會有了階級以後就有的，只有等到將來消滅了階級以後，才能最後消滅戰爭。階級壓迫和剝削的存在就有產生戰爭的土壤，不準備應付突然的戰爭，而祈求和平，是危險的。對於敵國，是不能用『說服』的方法使它改變性質，也不能用空話去嚇倒它，而只能用準備好的實力去對付它。孫子在這

方面的見解，較之今天在戰爭問題上的各種各樣機會主義的主張，要高出多多了。

其次，孫子對於戰爭勝敗的因素，列舉了『五事』『七計』（包括政治、軍事、天時、地利等，參看《計篇》一、二譯文）加以全面的論列，而把政治的能得人心與否放在第一位。此外，孫子也指出了戰爭與經濟的關係：由敵對雙方土地大小的『度』，產生物產多少的『量』和軍隊衆寡的『數』，並形成雙方力量優劣對比的『稱』；這『稱』就構成勝敗的物質基礎（參看《形篇》二三）。又指出：『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則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作戰篇》七）孫子看到長期戰爭對經濟的破壞，並將引起人民的反抗，因此，主張對戰爭採取慎重的態度，所謂『明君慎之，良將警之』（《火攻篇》一〇一）。

他對戰爭和外交關係也有所提示，如：『其次伐交』，『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九地篇》九四）。最後，孫子對於人與物的關係，不像唯武器論者那樣只見物不見人，孫子很重視人在戰爭中的決定性的作用。他說政治就是『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以與之死，可以與之生，而不畏危』（《計篇》二），所以他注意人的工作，主張：『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地形篇》八二），『投之無所往者，諸劖之勇也』（《九地篇》八八）。這些就是孫子對戰爭問題的基本論點。

第二，在戰略問題上。

首先，孫子戰略思想的基礎，是建立在總體上藐視敵人，而在具體作戰的指導上又重視敵人上面的。他認為『夫霸王之兵，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故其城可拔，其國可隳』（《九地篇》九四），他的結論是：『以吾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

奚益於勝敗哉！」（《虛實篇》四二）這就顯示出敢於勝利的雄偉氣魄來，有些人沒有這種氣魄，雖處於勝利前面，也不敢勝利。在具體作戰的指導上，孫子却是主張謹慎的。他指出：「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火攻篇》一〇一），『兵非益多也，惟無武進（盲動冒進），足以併力、料敵、取人而已。夫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行軍篇》七六）。把大勇（總體上）和謹慎（指導上）結合起來，這是孫子戰略思想的第一個特點。

其次，孫子對各種作戰方式，既講了進攻也講了防禦，但更加強調進攻；他反對持久戰，主張速決戰；反對城寨戰，主張運動戰。他認為進攻別國，以『全國爲上，破國次之』；進攻敵軍，也以『全軍爲上』（即使整個軍完整地降服）『全旅爲上』『全卒爲上』『全伍爲上』，而不主張擊破它，這實質上是主張全部地消滅敵人（包括俘

虜受降），可以說是殲滅戰的思想。為了達到全部殲滅敵人的目的，因此，他主張集中絕對優勢的兵力作戰，所謂『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均見《謀攻篇》一四、一六）。對於攻防的關係，他說『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形篇》二一），更把採取進攻戰的根據，放在力量的優勢上，防禦戰的根據，歸於力量的劣勢中。進攻的最主要原則，不外乎『集中兵力』，『攻敵弱點』。他指出：『爲兵之事，在順詳敵之意，並敵一向』（《九地篇》九六），但同時又必須避開敵人堅實的地方而攻其弱點，即『避實而擊虛』。進攻戰的指導要領，要求『其勢險，其節短』（《勢篇》二八），這樣就能使進攻迅速而突然，短促而猛烈，使敵國來不及動員，鄰國來不及支援。在攻入別國之後，則要求深入，他認為『深則專，淺則散』（《九地篇》九一），他沒有講到深入的困難和危險，却認為『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九地篇》九五）。他對於進攻的軍隊，要求首先瞭解和研究